

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审议情况

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于2018年6月26日，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章程修改情况

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原内容：“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：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陂头吓社区桂月路306号仪表世界工业园5栋一楼”。

修改后内容：“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陂头吓社区桂月路306号仪表世界工业园5栋一楼”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三、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本次公司章程修改是因“深圳市龙华新区”已更名为“深圳市龙华区”，原注册地址里有“龙华新区”字样的，需要修改为“龙华区”。

同时注册地址修改，需要修改章程相关条款。本次公司章程修改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、《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6 日